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馮玉華

相　對　人　瑞兆豐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名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萬麗慶、陳秋玉及聲請人等3人（下稱萬麗慶等3人）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介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和諧促進協會調解，於民國108年5月2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8年7月10日前給付萬麗慶等3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376元（其中應給付予聲請人之金額為19,250元），詎相對人迄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件編號00000000000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然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狀，未據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而係由第三人鄭和祥於具狀人欄簽名，亦未出具委任狀表明代理意旨，徵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，經本院命聲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08年11月11日收受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惟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素秋